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59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景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430009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具体的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60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4.553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236,426.5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765,068.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3,471,358.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22]464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4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 84050078801200000723 | 350,000,000.00 | 57,590,868.49 | 活期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39920180809906660 | 551,170,901.03 | 19,246,728.22 | 活期 |
| 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 8110501013102106165 | 150,000,000.00 | 329.71 | 活期 |
| 合 计 | | 1,051,170,901.03 | 76,837,926.42 | |

注:初始存放金额105,117.09万元(为募集资金110,023.64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906.55万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02,347.14万元差异2,769.95万元,均系发行费用。截至2024年06月30日,剩余18.87万元发行费用未支付。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扩大办公场地并新租赁办公地点,为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统一管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拟同步进行变更。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436.75万元。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178.24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258.5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1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机构 | 产品名称 | 金额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认购日 | 到期日 | 实际收益 |
|---|---|---|---|---|---|---|
| 广发银行无锡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0.3%-2.54% | 2024-6-12 | 2024-7-30 | 已赎回,理财收益10.16万元 |
| 广发银行无锡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0.3%-2.54% | 2024-6-27 | 2024-7-30 | 已赎回,理财收益2.62万元 |
| 兴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1.5%-2.65% | 2024-6-27 | 2024-7-31 | 已赎回,理财收益6.53万元 |

注:实际收益指截至报告出具日收益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24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前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前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1.00元/股(含)。其中,超募资金为2,347.14万元,超过超募资金部分的回购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含超募资金以外的IPO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及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预计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技术研发,可以提高生产效率。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用于公司整体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0,236,426.56元,扣除发行费用76,765,068.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3,471,358.18元。截至2024年06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76,837,926.42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00,000,000.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6.07%。

尚未使用的原因:截至2024年06月30日项目投资(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项目)尚有部分未完成。

剩余资金拟用于完成项目投资。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102,347.14 |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6,055.59 | | | | |
|---|---|---|---|---|---|---|---|---|---|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024年1-6月:11,005.58<br>2023年:73,252.91<br>2022年:1,797.10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承诺投资前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承诺投资前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与募集承诺投资金额后的差额 |
| 1 |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 25,000.00 | 25,000.00 | 17,254.48 | 25,000.00 | 25,000.00 | 17,254.48 | -7,745.52 | 2024年 |
| 2 |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 50,000.00 | 50,000.00 | 45,768.78 | 50,000.00 | 50,000.00 | 45,768.78 | -4,321.22 | 2024年 |
| 3 |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 10,000.00 | 10,000.00 | 5,548.09 | 10,000.00 | 10,000.00 | 5,548.09 | -4,451.91 | 不适用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15,137.11 | 15,000.00 | 15,000.00 | 15,137.11 | 137.11 | 不适用 |
| 5 | | 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 — | 2,347.14 | 2,347.14 | — | 2,347.14 | 2,347.14 | 0.00 | 不适用 |
| | 合 计 | | 100,000.00 | 102,347.14 | 86,055.59 | 100,000.00 | 102,347.14 | 86,055.59 | -16,291.55 | — |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02,347.14万元,其中含超募资金2,347.14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回购股份。

注2:"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了承诺投资金额,超过原因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3: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1-6月 | | |
| 1 |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 不适用[注1] | 预计达产后年净利润8,263.36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 |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 不适用[注1] | 预计达产后年净利润18,939.79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1:公司为柔性生产,可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灵活调整雇佣工人的数量和工作时长,不存在固定的产能限制,因此无法计算产能利用率。

注2:各项目效益不适用的原因详见本文"三、(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58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430009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430009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具体的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61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具体的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并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员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授信期限为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增加授信明细如下:

| 序号 | 授信方 | 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
|---|---|---|
| 1 |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行 | 20,000 |
| 2 |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 30,000 |
| 3 |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 30,000 |
| 合计 | | 80,000 |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股份"、"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无锡天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锡天奇投资")的通知,获悉无锡天奇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延期购回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延期后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无锡天奇投资 | 是 | 568 | 13.38% | 1.41% | 否 | 否 | 2022/8/22 | 2024/8/22 | 2024/12/2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偿还前期股权质押融资余额 |
| 合计 | - | 568 | 13.38% | 1.41% | - | - | -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交易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冻结、冻结数量 | 占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冻结、标记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黄伟兴 | 62,389,317 | 15.51% | 30,500,000 | 30,500,000 | 48.89% | 7.58% | 0 | 0% | 0 | 0% |
| 无锡天奇投资 | 42,465,172 | 10.56% | 17,860,000 | 17,860,000 | 42.06% | 4.44% | 0 | 0% | 0 | 0%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招信智赢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753,547 | 0.93% | - | -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08,608,036 | 27.00% | 48,360,000 | 48,360,000 | 44.53% | 12.02% | 0 | 0% | 0 | 0% |

注: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控股股东黄伟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天奇投资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其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伟兴先生及无锡天奇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黄伟兴先生、无锡天奇投资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如若出现平仓风险,黄伟兴先生及无锡天奇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3、黄伟兴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3.24%,占公司总股本的3.60%;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65%,占公司总股本的3.98%;无一年后到期的质押股份。

无锡天奇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6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38%,占公司总股本的1.41%;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1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55%,占公司总股本的1.54%;一年后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13%,占公司总股本的1.4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招信智赢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公司股份未做质押。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合计2,018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58%,占公司总股本的5.02%;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合计2,218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42%,占公司总股本的5.51%;未来一年后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合计6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52%,占公司总股本的1.49%。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012023PK(ZGK)59】,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2023年11月2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锐澳营销、中行浦东开发区支行通知,锐澳营销已足额偿还全部本息,根据《保证合同》相关条款,公司对锐澳营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解除。

二、新增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中行浦东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中行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012024PK(ZGK)31】,为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4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5月28日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095,585,834.37元,总负债1,038,696,971.56元,净资产56,888,862.81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7,157,479.05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4. 担保额度:壹亿伍仟万元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68%;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次增持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嘉先生,总工程师李颜龙先生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计划自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嘉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总工程师李颜龙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已完成增持计划。本次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065,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合计增持金额3,020.24万元。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嘉先生,总工程师李颜龙先生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嘉先生;总工程师李颜龙先生。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嘉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总工程师李颜龙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

5、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实施(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

9、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相关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均已达到增持计划要求,本次增持股份未在限制买入的窗口期内增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增持主体 | 职务 | 本次增持前 | | 增持数量(股) | 本次增持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郑彩霞 | 董事、财务总监 | 2,062,500 | 0.05% | 2,269,500 | 4,332,000 | 0.10% |
| 赵嘉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500,000 | 0.03% | 2,387,700 | 3,887,700 | 0.09% |
| 李颜龙 | 总工程师 | 300,000 | 0.01% | 2,408,200 | 2,708,200 | 0.06% |
| 合计 | | 3,862,500 | 0.09% | 7,065,400 | 10,927,900 | 0.25%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4-101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1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3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发生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截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67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4-050、2024-060、2024-065、2024-083、2024-097)。

(三)截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70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6%,最高成交价为5.15元/股,最低成交价3.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0,039,453.6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发生改变,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